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6號

原告 余嘉臻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陳婷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；(二)被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元；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,3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上開不動產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距離半徑1公里內之相近建物型態、路段、屋齡，於起訴前近1年之房地實價登錄交易記錄為3筆，取其最低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106,598元，系爭房屋為91.05平方公尺，本院依此估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9,705,748元（計算式：106,598元/平方公尺×91.05平方公尺＝9,705,7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訴之聲明第二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11,025,748元（計算式：
02 9,705,748元+1,320,000元=11,025,7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127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逸軒